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d)項決議案）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在正式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項所獲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再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及其作為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之計劃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已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震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李和鑫先生、張震中先生、梁仕元先生及李提多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敏山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7日。